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韶山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韶山市人民医院：

你医院（注册地址：湘潭市韶山市韶山市民主路7号，法定代表人：王长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382445355402C）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3年9月26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查公示。经审查，你医院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的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韶山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韶山市人民医院为提升医院服务水平，改善患者医疗诊治条件，完善相关科室配置，医院拟将住院大楼一楼部分用房改造为DSA机房及其配套用房，并在机房内新增使用一台DSA开展

放射诊疗工作。目前拟改造用房现状为原儿科医生办公室、库房、医生值班室、护士站、处置室、治疗室、护士值班室以及更衣室。新增 DSA 的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250mA，属于医用 II 类射线装置。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5 万元，占总投资 11.25%。

二、根据核工业二三 0 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韶山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3〕78 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工程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内容、地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你医院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完善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二) 你医院为首次新增 II 类射线装置，本项目新增的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并做好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

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三）你医院应按要求对辐射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在机房的出入口均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和工作信号指示，并配置门灯联锁、急停按钮、通风系统等安全措施。采取各种有效的防护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场所安全和防护措施有效，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四）按照环评要求增配辐射剂量监测仪器和个人剂量报警仪，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规范编写、按时上报年度评估报告，落实安全责任制。

（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四、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你单位须据此批复文件并满足相关条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后，相关场所、设备方可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规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由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

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湘潭市生态环境局